2024 年 3 月 15 日 星期五
制作：王敬涛 电话：010-83251716 E-mail：zqrb9@zqrb.sina.net
证券日报

证券代码：300765 证券简称：新诺威 公告编号：2024-024

石药创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1,169,253,954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2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新诺威	股票代码	30076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戴龙	戴龙	
办公地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栾城区张举路 62 号	河北省石家庄市栾城区张举路 62 号	
传真	0311-67809843	0311-67809843	
电话	0311-67809843	0311-67809843	
电子信箱	300765@mail.ecspc.com	300765@mail.ecspc.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1）行业基本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功能性原料、保健食品、特医食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功能性原料产品主要为咖啡因、阿卡波糖、无水葡萄糖等，保健食品主要系果维康维生素 C 含片、B 族维生素含片。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149 其他食品制造”，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C14 食品制造业”。

公司在报告期内审议通过了增资控股巨石生物的方案，2024 年 1 月巨石生物相关股权过户已完成。通过增资控股巨石生物，公司将业务链延伸至生物创新药领域，搭建了生物医药创新产业平台，目前在研管线包括 ADC、mRNA 疫苗以及抗体类药物等。

（1）大健康领域的功能性原料的行业发展

大健康领域的功能性原料是构成功能食品、功能饮料和健康管理药品等大健康产品有效性的基础原料，对功能食品、功能饮料、健康管理药品等大健康产品的质量和有效性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随着消费者对健康的诉求提升以及消费群体的不断拓展，功能性原料下游健康产品市场需求稳步提升，消费场景也更加多元化。维生素、咖啡因、血糖管理等产品迅速发展。中国作为全球最大的功能性原料的生产国及出口国，在全球化竞争中具有极强的产业体系优势和规模优势。

（2）保健食品的行业发展

中国保健食品行业起步于 20 世纪 80 年代初，经历过起步、成长、竞争发展、信任危机、盘整复兴等阶段，目前正处于高速增长的阶段。在快节奏和高强度的现代社会中，亚健康状态人群扩大，具有补充营养素、有助于增强免疫力等功效的保健食品的市场需求持续提升，人们将更加注重通过食用保健食品、营养品等方式来提升身体健康水平，保健食品行业的发展也将持续受益于居民自我保健意识的提升。

（3）生物医药的行业发展

生物医药是关系民生福祉、经济发展和国家安全的重要战略性新兴产业，也是最具有成长性、最能体现国家科技竞争力的支柱产业之一，已经成为未来全球竞争的战略焦点。世界各国纷纷把生物医药技术及产业化提升作为国家战略，加速抢占生物经济制高点。近年来，国家密集出台促进生物医药发展的战略规划和政策措施，为我国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营造了良好的生态氛围和政策环境。

未来，在我国人口老龄化趋势加重、生物药研发投资持续增加、居民生物药负担能力不断增强以及政府政策大力支持等因素的驱动下，我国生物医药市场预计将继续保持超过全球市场的增速，未来发展前景广阔。

（2）公司的主要产品

主要产品为功能性原料及保健食品类产品，其中功能性原料主要为咖啡因、阿卡波糖、无水葡萄糖，保健食品主要系果维康维生素 C 含片、B 族维生素含片。

咖啡因：咖啡因是一种黄嘌呤生物碱化合物，是一种中枢神经兴奋剂，能够暂时的驱走睡意并恢复精力。全球生产规模最大咖啡因生产商，主要用作功能食品饮料添加剂及医药原料，是百事可乐、可口可乐、红牛三大国际饮料公司的全球供应商。

阿卡波糖：阿卡波糖为一种 α-葡萄糖苷酶抑制剂，其可有效抑制餐后碳水化合物的吸收，实现对糖尿病或糖尿病风险人群的血糖管理。公司为全国最大的阿卡波糖原料生产商，已与国内大部分阿卡波糖制剂企业通过一致性评价的关联审评形成稳定的合作关系。

保健食品：主要为维生素 C 含片及 B 族维生素含片等产品，凭借在保健食品领域的长期技术积累，形成了保健功效显著、适用人群广泛、口感口味优良、剂型易吸收的竞争优势。公司保健食品类产品现已覆盖营养素补充剂类、有助于增强免疫力功能类、有助于改善骨密度功能类、缓解体力疲劳功能类、缓解视觉疲劳功能类、有助于改善睡眠功能类等产品。

（3）公司的行业地位

咖啡因产品：咖啡因为第二类精神药品，受国家管制，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咖啡因产品实行定点生产制度。在全球范围内，中国、印度和德国是全球咖啡因主要的供应地，其中，我国为咖啡因的最主要生产国，基本上由几家具备咖啡因定点生产资格的企业进行生产。公司是全球生产规模最大的化学合成咖啡因生产商。

阿卡波糖产品：公司实现了阿卡波糖产品的产业化生产，可用于对原研产品的进口替代，是国内目前少数拥有阿卡波糖原料药文号的生产企业之一，现拥有阿卡波糖原料产能约 280 吨/年，目前已成为国内最大的阿卡波糖原料生产商。

保健食品：公司“果维康”品牌在保健食品领域的影响力持续增强，以维生素 C 含片为主的维生素类产品凭借良好的产品品质、上佳的口感和覆盖面广的销售渠道，获得了广大消费者的认可，其中维生素 C 含片单品销量全国领先，行业地位不断巩固。

创新生物药产品：巨石生物涵盖多个极具市场前景的产品管线，以抗肿瘤、罕见病等领域为重点，主要治疗领域包括乳腺癌、宫颈癌、胃癌、银屑病等。截至目前，巨石生物在研项目 20 余个，其中 mRNA 疫苗产品 2 款已经在中国纳入紧急使用，重组抗 PD-1 全人源单克隆抗体注射液和奥马珠单抗产品 2 款正在申报上市。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元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1 年末
总资产	5,632,123,851.51	4,584,035,512.38	22.86%	3,741,208,950.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078,808,635.08	3,935,600,634.14	29.05%	3,289,370,322.06
	2023 年	2022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 年
营业收入	2,501,699,905.93	2,626,488,832.63	-4.75%	1,849,677,007.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55,557,253.28	726,277,891.97	4.03%	393,228,489.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43,672,985.61	657,608,747.31	13.09%	298,498,249.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7,241,226.87	640,717,518.79	44.72%	292,085,994.1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533	0.6519	0.21%	0.353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533	0.6519	0.21%	0.353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23%	20.11%	-3.88%	13.41%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684,020,305.00	625,590,268.33	592,260,993.99	599,828,338.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1,976,426.13	218,641,687.84	182,858,095.52	172,081,043.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79,439,428.78	214,602,180.01	181,849,227.37	167,782,149.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6,910,519.62	189,455,630.27	330,579,884.30	250,295,192.68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2,02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1,28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股份状态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数量
石药集团恩必普药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3.58%	861,453,662.00	131,267,092.00	不适用	0.00
高盛公司有限责任公司	境外法人	2.54%	29,709,262.00	0.00	不适用	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93%	22,547,692.00	0.00	不适用	0.00
陈君	境内自然人	0.94%	11,050,000.00	0.00	不适用	0.00
潘宇红	境内自然人	0.94%	11,000,000.00	0.00	不适用	0.00
石药集团欧意药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2%	9,656,010.00	0.00	不适用	0.00
北京暖逸欣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暖逸欣天宁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8%	8,000,000.00	0.00	不适用	0.00
UBS AG	境外法人	0.37%	4,359,986.00	0.00	不适用	0.00
刘鹏	境内自然人	0.30%	3,491,445.00	0.00	不适用	0.00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境外法人	0.29%	3,419,076.00	0.00	不适用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石药集团恩必普药业有限公司与石药集团欧意药业有限公司系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前十大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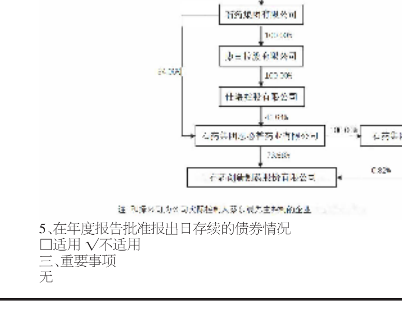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证券代码：600805 证券简称：悦达投资 编号：临 2024-007 号

江苏悦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化学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成立合资公司暨建设生物质颗粒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公司与中化学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化学建投集团”）、江苏大地禾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地禾公司”）成立江苏悦达生物质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定为准，以下简称“悦达生物质公司”），共同建设生物质颗粒项目。

● 投资金额：悦达生物质公司，注册资本 0.5 亿元，本公司认缴出资 0.275 亿元，持股比例 55%。悦达生物质公司先期投资建设 10 万吨/年生物质颗粒项目，项目总投资约 1 亿元。

● 风险提示：1.原料获取风险。受季节性波动、分布零散、周期短等因素影响，农作物秸秆获取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2.原料收储风险。受运输成本高、易于腐烂变质等因素影响，农作物秸秆收储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3.销售风险。秸秆颗粒系农作物废弃物的初级加工，附加值不高，存在被下游环节压价的风险。

●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不构成关联交易，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已经国资部门审核同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为布局氢基绿色能源，推进产业转型，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本公司与中化学建投集团、大地禾公司成立悦达生物质公司，注册资本 0.5 亿元，本公司认缴出资 0.275 亿元，持股比例 55%，中化学建投集团认缴出资 0.2 亿元，持股比例 40%，大地禾公司认缴出资 0.025 亿元，持股比例 5%。悦达生物质公司先期投资建设 10 万吨/年生物质颗粒项目，项目总投资约 1 亿元。

（二）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9 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并于 2024 年 3 月 14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与中化学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成立合资公司暨建设生物质颗粒项目的议案》。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乃文先生主持，应当出席会议的董事 12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12 人（其中：委托出席的董事 0 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的董事 12 人），缺席会议的董事 0 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同意 12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三）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不构成关联交易，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已经国资部门审核同意。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一）中化学建投集团，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9MA01AXN41E，成立于 2018 年 3 月 22 日，注册地址：北京市大兴区海鑫路 8 号院 5 号楼 3 层，法定代表人：郑江，注册资本：20 亿元，经营范围：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中国化学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中化学建投集团总资产约 77 亿元，净资产约 38 亿元。2023 年 1-12 月，实现营业收入约 30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约 1.8 亿元（数据未经审计）。

（二）大地禾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925MA1MCRQF61，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 14 日，注册地址：建湖县上冈镇火炬村村民委员会 4 组，法定代表人：朱春香，注册资本：0.3 亿元，经营范围：谷物种植、谷物销售等。朱春香持有其 100%股权。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大地禾公司总资产约 5 亿元，净资产约 2 亿元。2023 年 1-12 月，实现营业收入约 2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约 0.4 亿元（数据未经审计）。

三、本次设立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江苏悦达生物质科技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江苏盐城

3.注册资本：0.5 亿元

4.出资方式：货币资金

5.股东出资比例：本公司持股比例 55%，中化学建投集团持股比例 40%，大地禾公司持股比例 5%。

6.经营范围：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生物质燃料加工；农林牧渔业废弃物综合利用；生物质成型燃料销售；农作物秸秆处理及加工利用服务；初级农产品收购；木材收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以上事项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甲方：本公司

乙方：中化学建投集团

丙方：大地禾公司

1.投资目标和规模：生物质绿色甲醇一期 20 万吨项目，需要 60 万吨秸秆原料，需配套建设 45 万吨产能的颗粒工厂，本次先期计划在盐城市滨海县投资建设 10 万吨/年生物质颗粒示范项目。项目名称为悦达生物质颗粒项目，项目选址：盐城市滨海县，项目建设内容：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生物质燃料加工；农林牧渔业废弃物综合利用；生物质成型燃料销售；农作物秸秆处理及加工利用服务；初级农产品收购；木材收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合作模式：各方一致同意共同投资建设本项目。甲方作为本项目牵头方成立项目公司（暂定为“江苏悦达生物质科技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投资运营。甲方、乙方、丙方分别持有项目公司 55%、40%、5%股权，并按相应的认缴金额比例履行出资义务。项目公司注册资本金 0.5 亿元，分期到账，其中：首期 0.3 亿元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前实缴，剩余 0.2 亿元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实缴。股东大地禾公司按其所持股权同比例先行履行出资义务后，股东本公司、股东中化学建投集团再分别按照其所持股权比例同时履行出资义务。

若一方股东未实缴（出资金额 0 元）且逾期 90 日后，该股东必须转让全部股权，所有股东需配合完成该股东的股权转让；若一方股东未按约定足额出资且逾期 90 日后，其余股东应稀释该股东的股权，使该股东的股权与其所实缴金额对应的股比一致，所有股东需配合完成该股东的股权转让。

3.公司治理：项目公司设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项目公司最高权力机构。

项目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享有和承担《公司法》、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权利和义务。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甲方提名 3 人，乙方提名 2 人，由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董事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董事长为项目公司法定代表人，由甲方提名。

项目公司设监事会，设监事 3 名，其中：甲方、乙方、丙方各提名 1 名，由股东会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由乙方提名，经监事会选举产生。监事任期每届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股东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项目公司总经理由甲方提名，并报董事会批准。总经理任期 3 年，应全职到岗，并与项目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向项目公司董事会负责。项目公司 2 名副总经理，分别由甲方、乙方提名（根据项目公司发展需要，后期可增加副总经理若干名）。项目公司财务总监系财务负责人，由乙方提名，由董事会聘任及解聘，并对董事会负责。财务部长由甲方提名，由项目公司聘任及解聘。

4.争议解决方式：各方在履行本协议中发生争议的，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有权向项目公司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除非相关法律和协议另有规定，因诉讼程序而实际支出的一切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等）均由败诉方承担，在纠纷解决过程中除各方有争议的事项外，各方应继续履行其他部分的义务。

五、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契合公司“新能源、新材料、智能制造”产业定位，有助于公司打造氢基能源产业链，促进公司新能源产业做大做强，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助力公司转型升级发展，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目标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一）原料获取风险。受季节性波动、分布零散、周期短等因素影响，农作物秸秆获取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原料收储风险。受运输成本高、易于腐烂变质等因素影响，农作物秸秆收储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三）销售风险。秸秆颗粒系农作物废弃物的初级加工，附加值不高，存在被下游环节压价的风险。

七、公司累计对外投资情况

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及并表范围内的下属企业累计对外投资金额（含本次）已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除本次投资外详细情况如下：

序号	发生时间	投资事项	投资金额（万元）
1	2023 年 3 月	增资江苏浩钠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500
2	2023 年 5 月	设立江苏悦达和碳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510
3	2023 年 8 月	设立盐城悦达低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000
4	2023 年 12 月	收购平罗县润阳光伏发电有限公司股权	7,000
5	2023 年 12 月	设立江苏悦达万帮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1,300
6	2023 年 12 月	设立盐城悦海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255
7	2023 年 12 月	收购盐城市灌东盐场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股权	12,750
8	2024 年 2 月	设立滨海北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2,000

特此公告。

江苏悦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14 日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决议

证券代码：000007 证券简称：*ST 全新 公告编号：2024-009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新好”或“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公司股票于 2023 年 5 月 5 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第 9.3.11 条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 9.3.1 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一）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四）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五）虽符合第 9.3.7 条的规定，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六）因不符合第 9.3.7 条的规定，其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审核同意”；若公司 2023 年度出现前述六个情形之一，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2023 年 12 月修订）》4.6“退市风险公司信息披露”的规定：“财务类退市风险公司应当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第 9.3.5 条的有关规定，在其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的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发布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为提升风险揭示效果，财务类退市风险公司应当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司披露本次风险提示性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公司可能触及的终止上市情形：

具体情形	是否适用（对可能触及的打勾）
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	√
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人民币一亿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第 9.3.1 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于 2023 年 5 月 5 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第 9.3.11 条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 9.3.1 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一）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

（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五）虽符合第 9.3.7 条的规定，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六）因不符合第 9.3.7 条的规定，其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审核同意。

公司追溯重述导致出现本规则第 9.3.1 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情形，或者因触及第 9.3.1 条第一款第（四）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出现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情形或者实际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指标相应年度的次一年度出现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若公司 2023 年度出现上述规定所述情形之一，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二、重点提示风险事项

1、公司 2023 年预计业绩变动主要原因系收到汉富控股诉讼仲裁补偿款 1500 万元及与北京泓钧债务重组取得收益约 1,262 万元所致。相关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但公司已就业绩预告相关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初步沟通。

前述事项相关收益确认需以年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意见为准。

2、公司 2023 年度预计扣除后营业收入较上年度变动较大原因系：由于日用品贸易业务和汽车销售业务属于 2021 年度新增贸易业务，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规定，日用品贸易业务和汽车销售业务营业收入在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两个年度内均应当作为“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贸易业务所产生的收入”事项进行扣除，2023 年已不触及上述规定的情形，相关营业收入 2023 年预计不再被扣除。

前述事项相关营业收入是否扣除需以年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意见为准。

3、2024 年 1 月 25 日公司披露了《公司 2023 年度业绩预告》，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但公司已就业绩预告相关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初步沟通，双方不存在重大分歧。截至本公告日，公司 2023 年度报告审计工作仍在进行中，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23 年度报告为准。

三、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序号	公告日期	公告编号	公告名称
1	2024 年 1 月 25 日	2024-002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2	2024 年 2 月 8 日	2024-006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3	2024 年 3 月 1 日	2024-007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四、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3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3

浙江爱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进展是原担保合同的到期续签，在原审议的担保额度内，没有新增担保余额。

2、浙江爱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净资产 10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浙江爱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爱康科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相关公告编号：2023-131）。根据上述议案及公告，为满足全资子公司赣州爱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州爱康光电”）和苏州爱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爱康光电”）的经营发展需求，公司拟在 2024 年度为赣州爱康光电的融资提供担保的金额不超过 152,500 万元，为苏州爱康光电的融资提供担保的金额不超过 188,400 万元，并同意控股子公司之间进行相互担保。相关进展情况如下：

（1）公司全资子公司赣州爱康光电拟与厦门象屿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福建象屿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厦门象屿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合称“象屿公司”）开展购销业务。2024 年 3 月 14 日，公司与象屿公司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赣州爱康光电进行购销业务应承担的付款义务及其他责任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 9,000 万元，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最后的履约期限届满后三年之日止。若包含本次担保，公司累计对赣州爱康光电的担保合同金额为 127,455.10 万元，不超过《关于 2024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审议的对赣州爱康光电的担保额度 152,500 万元。本次担保是原担保合同的到期续签，没有新增担保余额。

（2）2024 年 3 月 14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爱康光电与无锡展合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展合”）签署了《合作协议》，无锡展合为苏州爱康光电提供代理采购服务，无锡展合向苏州爱康光电提供最高应收账款额度为人民币 8,000 万元。2024 年 3 月 14 日，公司与无锡展合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苏州爱康光电与无锡展合于 2024 年 3 月 2 日至 2025 年 3 月 2 日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 8,000 万元，担保期限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每笔货款到期日另加两年。若包含上述担保，公司累计对苏州爱康光电的担保合同金额为 184,488 万元，不超过《关于 2024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审议的对苏州爱康光电的担保额度 188,400 万元。本次担保是原担保合同的到期续签，没有新增担保余额。

以上担保金额在公司已经履行审议程序的担保额度以内，无需履行其他审议、审批程序。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赣州爱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赣州爱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 年 04 月 25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782MA35HFCFXD		
注册地址	江西省赣州市南康区镜坝镇镜坝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	邹晓玉		
注册资本	60,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主营业务	研究、开发、生产太阳能电池及太阳能电池组件；销售自产产品；从事太阳能电池、太阳能电池组件、晶体硅材料、太阳能应用产品的批发及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机械、电气设备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持股比例	爱康科技持股 100%		
关系说明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基本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2023 年 9 月 30 日/2023 年 1-9 月
	总资产	191,563.67	247,429.05
	净资产	36,536.18	43,253.36
	营业收入	147,626.40	185,068.69
	净利润	-27,988.75	6,717.18

注：上述被担保方 2022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3 年 1-9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被担保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苏州爱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苏州爱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 年 11 月 05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25642711133		
注册地址	张家港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塘西路 110 号		
法定代表人	王敏炎		
注册资本	150,848.04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主营业务	研究、开发、生产太阳能电池及太阳能电池组件，销售自产产品；从事太阳能电池、太阳能电池组件、晶体硅材料、太阳能应用产品的批发及进出口业务；光伏发电项目建设运营；电力设备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持股比例	爱康科技持股 100%		
关系说明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基本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2023 年 9 月 30 日/2023 年 1-9 月
	总资产	518,756.13	485,916.39
	净资产	122,783.68	125,373.72
	营业收入	385,583.85	360,032.91
	净利润	-14,621.48	2,590.04

注：上述被担保方 2022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3 年 1-9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被担保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2024 年 3 月 14 日，公司与象屿公司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赣州爱康光电进行购销业务应承担的付款义务及其他责任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 9,000 万元，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最后的履约期限届满后三年之日止。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因汇率变动而引起的相关损失、债务人应支付的其他款项、债权人实现债权及担保权的费用等。本次担保是原担保合同的到期续签，没有新增担保余额。

（2）2024 年 3 月 14 日，公司与无锡展合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苏州爱康光电与无锡展合于 2024 年 3 月 2 日至 2025 年 3 月 2 日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 8,000 万元，担保期限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每笔货款到期日另加两年。保证范围为主合同债务人应付的货款、采购费用、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费、律师费等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以及其他所有主合同债务人的应付费用。本次担保是原担保合同的到期续签，没有新增担保余额。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

1、公司为赣州爱康光电与象屿公司进行购销业务形成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 9,000 万元；为苏州爱康光电与无锡展合于 2024 年 3 月 2 日至 2025 年 3 月 2 日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 8,000 万元。以上担保是原担保合同的到期续签，没有新增担保余额。

2、本次担保的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公司对其在经营管理、财务、投资、融资等方面均能有效控制，其偿债能力良好，公司具有充分掌握与监控被担保公司现金流的能力，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有效的控制范围之内。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3、根据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公司指定专门人员持续关注上述被担保人的情况，收集被担保人最近一期的财务资料和审计报告，定期分析其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关注其生产经营、资产负债、对外担保以及分立合并、法定代表人变化等情况，建立相关财务档案。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审议的累计对外担保额度为 90.04 亿元，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合同金额上限为 62.73 亿元，对外担保合同项下的融资余额为 33.59 亿元，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合同金额中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担保金额上限为 49.04 亿元，其他对外担保金额上限为 13.69 亿元。以上累计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合同金额上限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约为 219.41%，累计对外担保合同项下融资余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17.49%。本次担保是原担保合同的到期续签，没有新增担保余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经披露过的担保平移、代偿事宜外，公司没有新增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应承担的损失。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并依法采取措施保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爱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24-013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格林循环签署美的中国区域用户废旧家电绿色回收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协议双方均具备履约能力，但在协议履行过程中，可能存在受行业政策、市场环境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使协议无法正常履行的风险，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本协议的顺利履行预计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和发展将产生积极影响。

一、概述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林美”或“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西格林循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林循环”）在全国拥有 6 个电子废弃物回收绿色处理工厂，在电子废弃物绿色拆解与循环利用方面拥有全球领先的技术优势，全程规范可追溯。为积极参与践行生产者责任延伸制的绿色回收工作，良好把握国家《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的发展机遇，2024 年 3 月 14 日，格林循环与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下属公司宁波美美家园电器服务有限公司签署了《美的中国区域用户服务绿色回收项目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双方就废旧家电产品回收相关事项达成合作，双方将利用各自网点服务及逆向回收优势，共同推动电子废弃物绿色回收经营模式的发展，实现经济效益与环境效益的协同发展。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签署的协议不需要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签署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须经有关部门批准。公司将根据后续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合作方介绍

公司名称：宁波美美家园电器服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1 年 10 月 19 日

法定代表人：李福庆

注册资本：3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501 室 A132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日用家电零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卫生洁具销售；日用品出租；家用电器安装服务；日用电器修理；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家政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图文设计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再生资源销售；显示器件销售；灯具销售；皮革制品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杂品销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洗车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家用电器研发；非电力家用器具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家居用品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宁波美美家园电器服务有限公司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宁波美美家园电器服务有限公司为全球化科技企业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美的集团”，股票代码“000333”）的全资下属公司，其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信誉和履约能力。经查询，宁波美美家园电器服务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签署主体：

甲方：宁波美美家园电器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江西格林循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乙方，合称“双方”）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合作、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和《电子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管理办法》及《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就废旧家电产品回收相关事项达成如下合作：

（一）合作原则

双方积极参与践行生产者责任延伸制的绿色回收工作，良好把握国家“新一轮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等新历史机遇，利用各自网点服务及逆向回收优势，在遵守国家法律、各自行业有关规定及企业规章制度的前提下，双方承诺遵循公平、对等原则共同探索合作机会和合作模式。

（二）合作内容

1、甲方向乙方供应废旧家电产品（包括空调、冰箱、洗衣机、电视机、电脑、小家电等），具体产品范围应符合国家《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目录（2014 年版）》规定（特殊情况另行协商）。乙方确保对甲方提供废旧家电产品以《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情况审核工作指南（2019 年版）》标准进行拆解报废，并将拆解报废数据反馈给甲方。为避免双方歧义，双方确认，本协议项下的甲方包括甲方授权的服务网点或甲方指定单位，即实际供应方系甲方或甲方授权的服务网点或甲方指定单位，以甲方或甲方授权单位提供的授权合同为准，如有更新以甲方通知为准。

2、合作期间，由产品实际供应方与乙方签订关于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回收协议，具体回收定价等在具体回收协议中予以明确，并由相应主体独立承担义务责任和享受相应权利。

3、乙方保证，与甲方合作期间，甲方提供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由乙方按当期市场公允回收价格进行收购；质检和缺件扣款标准由乙方参考当期市场公允标准执行，乙方保证价格合理、有竞争力。

4、乙方应当按月为周期，以书面方式向甲方提供拆解数据供甲方考核，乙方应当确保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全面性、完整性。

（三）知识产权

为完成本协议约定事项，乙方承诺已依法取得相关权利或授权许可以及合法有效的资质资格证书，其享有充分之权利可以实现本协议之目的。甲、乙双方保证各自提供、传递、使用、传播的任何信息未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权利。如因一方所提供传递、使用、传播的任何信息而引发纠纷的，由该方承担全部责任。

（四）特别约定

1、报废品经乙方收购后，在运输、处理等过程中所发生诸如污染等一切事故，或给第三方造成损害的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乙方在处理报废品的整个过程中，应遵守国家环保处置的相关规定，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如甲方为了妥善处理安全事故而先行垫付的，甲方有权全额向乙方追偿。

2、双方应对本协议的全部内容予以保密，该保密期限为永久，但如下情形例外：

（1）相关保密信息已进入公开领域或者通过公开第三方渠道可以查询的，信息接收方对该等信息的保密义务即终止；

（2）信息接收方应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或相关行政、司法部门之要求需进行披露的，不视为违约，但在披露前，应与信息所有方进行沟通、协商，并采取必要措施降低信息披露对信息所有方的影响。

（五）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严格按照协议内容执行，如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双方的约定或有其他违约情形，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或解除协议，同时视违约行为所造成的损害程度，承担赔偿和违约责任。

（六）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本协议任何一方可向法院起诉。

（七）协议有效期

本协议有效期为 2024 年 3 月 15 日至 2026 年 3 月 15 日，第（三）条的效力不因本协议的终止而终止，乙方的保证和保密义务是永久的。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签署合作协议，有利于公司积极把握《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的发展机遇，格林循环利用其逆向回收网络，对废旧家电产品从网点回收至工厂报废拆解，实现资源化回收及可追溯管理，同时，对废塑料进行改性造粒，构建全球领先的“废旧产品—回收拆解—资源化—改性再造—新产品”的电子废弃物绿色处置全生命周期产业链，实现电器电子产品可追溯的闭路循环绿色业务模式，有利于实现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的协同发展，提升公司在废旧家电绿色回收领域的行业地位和竞争力，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本协议的签订对公司业务和经营的独立性不产生影响，本协议的顺利履行预计对公司本年度和未来经营业绩和发展将产生积极影响。

五、风险提示

本协议双方均具备履约能力，但在协议履行过程中，可能存在受行业政策、市场环境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使协议无法正常履行的风险，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经甲乙双方签署的《美的中国区域用户服务绿色回收项目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797 证券简称：第一创业 公告编号：2024-008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解释进行的相应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及日期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通知》（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对“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会计政策内容进行了明确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公司依据前述规定对会计政策作出相应变更，并于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二）变更前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及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执行《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相关规定。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解释而进行的相应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规定了“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第十一条（二）、第十三条关于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根据上述要求，公司确认因租赁业务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对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告的主要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520 证券简称：日发精机 编号：2024-011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6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筹资金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人民币普通 A 股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7.70 元/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7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披露，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2024 年 3 月 13 日，公司首次回购公司股份，回购数量为 42,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053%；回购的最高成交价为人民币 5.50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人民币 5.48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 234,564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回购股份价格等均符合公司回购股份的方案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3019 证券简称：宸展光电 公告编号：2024-017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 2%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0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 8,078.4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16,156.80 万元（均含本数）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 A 股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回购的价格不超过 22 元/股。本次回购期限为自 2024 年 3 月 1 日起 6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2 月 21 日、2024 年 2 月 27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1）。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在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 1%的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进展情况公告。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 2024 年 3 月 14 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3,314,91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3%，购买股份的最高成交价为 21.10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19.84 元/股，成交金额 67,254,923.68 元（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 22 元/股。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0109 证券简称：国金证券 公告编号：临 2024-22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及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4 年 3 月 4 日，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该回购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有关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临 2024-19）。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现将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即 2024 年 3 月 13 日）登记在册的前 10 大股东和前 10 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前十大股东名称	A 股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长沙涌金（集团）有限公司	547,075,232	14.69
2	成都产业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64,619,975	9.79
3	涌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49,256,738	6.69
4	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97,182,660	5.29
5	山东通汇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40,582,700	3.77
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4,036,056	1.45
7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47,834,332	1.28
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宝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6,255,421	0.97
9	李怡名	29,542,136	0.79
1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9,269,600	0.79

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A 股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长沙涌金（集团）有限公司	547,075,232	14.69
2	涌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49,256,738	6.69
3	山东通汇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40,582,700	3.77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4,036,056	1.45
5	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8,800,097	1.31
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47,834,332	1.28
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宝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6,255,421	0.97
8	李怡名	29,542,136	0.79
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9,269,600	0.79
1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八组合	27,446,600	0.74

特此公告。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五日